

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正成律师、苏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五
三
第
五
号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权登记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会议登记时间改为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12时00分。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30号长通集团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钊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82%。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5,90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09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5,90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09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5,90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09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承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5,90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092,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明和律師
2019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吴正成: 吴正成

苏钧: 苏钧

2019 年 5 月 17 日